

证券代码：835691

证券简称：海森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691 | 海森电子 | 2020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牛胜辉、孙久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0）。

（二）审议《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1）。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19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量以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2）、《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3）、《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4）、《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5）、《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8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杰 联系地址：河北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兴业街8号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315-8280111 传真：0315-8280003
邮政编码：0633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